

FOCUS 籃球王者爭戰實施辦法

~王者信念 成就霸業~

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大專校院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校際運動交流，並培養籃球運動風氣與促進團體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Just Try IT 運動聯盟

參、承辦單位：輔仁大學體育系 籃球裁判組

肆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5、16 日(星期六、日比賽)

肆、比賽地點：輔仁大學貴子路球場

伍、參加組別：大專男子組、大專女子組

陸、報名資格：各大專院校系隊學生(禁止跨校、系組隊參加)。

※每隊限報兩名體育保送生或體育績優生，不得兩名球員同時上場。如經查證一名以上球員同時於場上，裁判將要求立即下場，並宣判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。如不遵守工作人員勸導，得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體育保送生及體育資優生需在報名時備註。

柒、競賽制度：預賽分組循環制，三隊一組，每組取 2 隊晉級。

決賽：單淘汰制。

(報名隊伍如超過 30 隊，則改為每組取 1 隊晉級)

捌、報名方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電子檔案：參賽報名表電子檔，請 E-mail: vampire0930@hotmail.com。

(二) 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請於比賽檢錄時出示，未攜帶不得上場參與比賽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每隊繳交競賽活動費用為新台幣 2800 元整。

四、匯款帳號：銀行代碼：054(京城銀行)，銀行帳號：078220005101，

轉帳完成後請與聯絡人聯繫確認。

※凡報名隊伍可享有團體訂購籃球服優惠(一套 850 元)。

五、聯絡人：魏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29-685597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將遵循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頒訂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行比賽。

二、比賽時間為 4 節各 10 分鐘；前三節最後一次進攻少於 24 秒、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及球隊請求暫停時停錶，其他均不停錶。一、二節與三、四節間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時間 2 分鐘。

三、若正規比賽時間結束而雙方平手，則進行一次三分鐘的延長賽；若仍

平手則進入罰球驟死賽，由雙方之球員輪流進行罰球，由領先一球者獲勝。

四、暫停次數，上半場二次、下半場三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
拾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球隊出場比賽前二十分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十二名球員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

證明提交記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球隊於表定開賽時間未達標準開賽人數（5 人）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教練可在十八名註冊球員中，自行調整十二名球員出賽。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
三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2 項規定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。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四、比賽裁判、計時及記錄之工作，由主辦單位安排之。

五、本邀請賽於決賽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，各獲頒名次之球隊隊職員需留至頒獎典禮結束。

六、參賽球隊必須自備球衣，各隊須穿著整齊一致的球衣，球衣前後必須有號碼，球衣樣式、顏色不同或無號碼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七、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（主隊）著淺色（白色）球衣，坐記錄台左側球隊席。隊名在後者（客隊）穿著深色球衣，坐記錄台右側球隊席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

規定穿著時，請事先自行協調。

八、比賽當日請務必隨身攜帶可供證明之證件（身分證(駕照、健保卡)、校籍學生證(必要)) 雙證件，以利核對身分。如檢舉時，無法提供確認身份，將不得上場比賽。比賽時主辦單位不會主動核對身分，如要查核身分，請在開賽前提出。比賽進行中及比賽結束後，不接受查核身分的要求。

九、如遇場地之校方需用場地，及天候因素（如天氣不良無法進行比賽），聯盟保有調整或延後賽程之權利。

拾壹、獎勵辦法：

男子組冠軍：獎金伍仟元、獎盃一座、紀念獎牌 1 2 枚

男子組亞軍：獎金參仟元、獎盃一座

女子組冠軍：獎金伍仟元、獎盃一座、紀念獎牌 1 2 枚、

女子組亞軍：獎金參仟元、獎盃一座

拾貳、申訴：

一、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由大會做最終裁決；若申訴成立時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二、比賽過程中，球隊如對裁判權責之判決有任何疑慮，請教練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。

拾叁、罰則：

一、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，或遇球員、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二、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，立即禁賽至全部比賽結束為止。拾肆、保險：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拾伍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之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增修之權力

